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核了受聘人员的专业资格、经营和管理经验以及受聘人员以往的履职情况，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建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国祥先生、张秋凤女士、刘征兵先生、HOO YONG KEONG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爱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江海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李小平、柳士明、娄爽

2021 年 1 月 22 日